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2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73.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859.5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55.54	6,500.00	12.9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07	500.00	85.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61	600.00	30.73
总计：			6,144.22	7,600.00	19.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城关镇府前大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0,357 万元，净资产-6,3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499 万元，净利润-1,2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重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路 149 弄 5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姜广宇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LED 发光元器件、电源、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产品相关产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33,370.11 万元，净资产 16,788.60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7,364.70 万元，净利润-152.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綦为民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参照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于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遵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需，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认可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结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1 年的预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2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3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83.60 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节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之"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决定对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各项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3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6,2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433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8.93 元/份调整为 18.64 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2 元/股调整为 12.33 元/股。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期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即将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39,135,882.08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9%，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总体良好，个别激励对象未能达到 100% 可行权，公司将注销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80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83.60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青鸟 JLC1；期权代码：037864。

2、行权数量：183.60 万份。

3、行权价格：18.64 元/份。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当日止（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45 人）		468.50	183.60	281.10
合计（45 人）		468.50	183.60	281.10

注：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46,210,000 股增加至 248,046,0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将注销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80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83.60 万份。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复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十、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考核期的经营业绩及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发生《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各项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3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7.96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 名。

2、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6,2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433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8.93 元/份调整为 18.64 元/份；首次授予的